

赵县前大章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8·4” 一般爆燃事故调查报告

赵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非法生产窝点情况.....	2
(二) 事故关联单位情况.....	3
(三) 合同签订情况.....	4
(四) 非法生产窝点安全管理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六) 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5
(七)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10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0
(二) 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1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一) 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	13
(二) “打非治违”责任落得不实.....	13

(三) 企业违法违规经营.....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提高整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4
(二) 强化责任担当，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15
(三) 压实各方责任，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	16
(四) 用好案例教育法，开展“打非治违”宣传教育.....	16

2024年8月4日6时30分许，赵县前大章乡齐家庄村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发生爆燃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0.8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8月7日，经县政府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赵县前大章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8·4”一般爆燃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以及前大章乡政府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县纪委监委同步成立事故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非法生产经营危险物品过程中违规动火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在赵县前大章乡齐家庄村原砖窑厂^[1]（已废弃）一养殖大棚内。该废弃砖窑厂占地35亩，为齐家庄村村民左某某家庭承包田。2015年10月，左某某在原砖窑

^[1] 2012年，砖窑厂停止生产，原占用土地作为一般农田归齐家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厂闲置地块建设了 3 个圆拱顶钢架塑料膜养猪大棚，2018 年 12 月，左某某又建设了 3 个彩钢顶临建镂空棚用于养牛，2019 年 9 月 17 日在赵县审批局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名称为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2024 年 3 月，左某某自行出资购买铁罐、冷凝器、鼓风机等生产设备安装在养殖场最南侧养猪大棚内。2024 年 5 月起，左某某^[2]雇佣袁某^[3]在该场所非法从事生产、储存、销售危险物品^[4]活动。



图 1 事故单位地理位置图

（二）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情况

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以下简称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33MA0E****，经营者：左某某，成立日期：2019

^[2]左某某，男，45 岁，公民身份号码：13013319790617****，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负责人，非法生产组织者。

^[3]袁某，男，32 岁，公民身份号码：13013319910902****，左某某雇佣的从事非法生产工人。

^[4]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年9月17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赵县前大章乡齐家庄村村东南，经营范围：猪、牛的养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标行业：农、林、牧、渔业>畜牧业>牲畜饲养>猪的饲养（A0313）。

（三）养殖场安全管理情况

养殖场从事非法生产的养殖大棚日常由左某某负责现场管理，生产由左某某以及雇佣的工人袁某共计2人负责，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事故现场有关情况

1. 现场调查情况

（1）养殖场情况

养殖场共有3个圆拱顶钢架塑料膜大棚（东西走向、南北排列，北侧2个大棚内养殖猪、羊）及彩钢顶临建镂空棚（养牛棚）。非法生产场所位于该养殖场最南侧圆顶大棚内。（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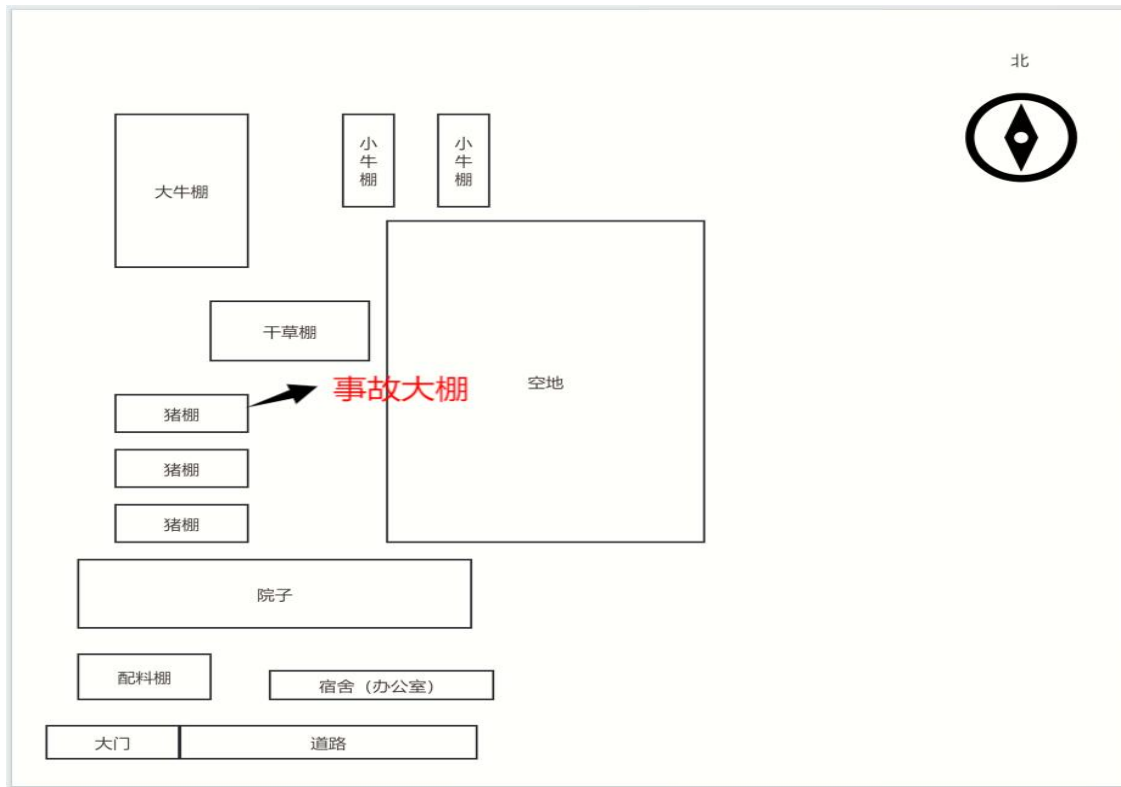


图 2 养殖场平面布置图

(2) 生产工艺

经调查，事故养殖大棚内生产危险物品主要采用人工操作。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先将回收的含有甲醇等易燃溶剂的混合液体通过打料泵打至储罐内，经沉淀后，再将混合液体通过打料泵打至蒸馏罐，然后点燃养殖大棚外的燃烧炉，通过鼓风机以及连接管道向蒸馏罐底部吹热风对蒸馏罐内的混合液体加热，然后将蒸馏出的液体回收至塑料吨桶内，此蒸馏出的混合液体即为各类易燃溶剂混合的危险物品。

(3)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对事故养殖大棚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根据调查问询确认，棚内最西侧地下有 1 个约 10m^3 半地下储罐与 1 套简易蒸馏塔连接，棚内中部北侧有约 10m^3 地上储

罐 4 个，棚内东南侧存储有塑料吨桶约 80 个、200L 铁桶约 120 个（见图 3），电动自行车 2 辆，均被引燃烧毁。



图 3 非法窝点现场设备情况

（4）非法生产情况

①非法生产情况

经调查询问，该养殖场非法生产设备为左某某采购安装，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为左某某负责，2024 年 5 月起，左某某组织袁某在事故大棚内生产危险物品。

②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原料来源及产品销售情况公安机关已另案调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4 日 6 时 20 分许，左某某发现蒸馏冷凝器管道滴漏液体，便和袁某将管道拆卸下来，放置大棚内空地上。6 时 30 分许，左某某安排袁某用电焊机对管道漏点进行补漏，在焊接过程中，电焊产生的火花引燃了从地面泄漏液体以及储罐内挥发出来的可燃气体引发爆燃，继而引燃储罐

内储存的含有易燃液体的混合液体，爆燃发生后，左某某和袁某从养殖大棚内跑出，二人身上衣物均被烧完。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

伤亡人员信息如下：

死者：袁某，男，33 岁，身份证号：1301331991090****，非法生产直接操作人，烧伤后，7 时 10 分被送至河北友爱医院进行治疗，2024 年 8 月 22 日 4 时许，在经多次手术治疗无效后死亡^[5]。

伤者：左某某，男，45 岁，身份证号：13013319790617****，左氏兄弟养殖场负责人，非法生产危险物品组织者，全身烧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计算，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8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8 月 4 日 6 时 44 分，养殖场左某某向赵县消防救援大队报警，称前大章乡齐家庄村一养殖场着火。7 时 30 分，赵县消防救援大队向赵县应急局通报事故情况。7 时 35 分，赵县应急局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8 时 30 分，赵县应急局书面报告事故信息（初报）。8 时 40 分，赵县政府将事故初报情况报石家庄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8 月 22 日 9 时

^[5] 依据河北友爱医院出具的《死亡记录》，袁某死亡原因系特大面积烧伤后多脏器功能衰竭。

30分赵县应急局将事故信息续报、终报分别报告石家庄市应急局及石家庄市委市政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月4日6时44分，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7时20分，县消防救援大队2辆消防车、24名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火灾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8时20分，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前大章乡主要负责同志全程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河北省应急厅、石家庄市应急局有关同志带领安全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处置工作，14时10分，现场处置基本结束，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养殖场员工左某锋（负责牲畜养殖工作）自行开车将左某某、袁某送至医院救治，县政府迅速成立了善后处置组，处置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事故现场勘验、事故原因调查、涉事人员的处理等工作任务立即开展行动。死者袁某与非法窝点负责人左某某为亲属关系，事故发生后达成赔偿协议。未造成其他社会负面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接到报警信息后，能够及时调度并出动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管控有力；各部门事故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要求做到及时、有序。但由于涉事两名当事人严重烧伤送医抢救，现场无其他人员对着火现场说明情况，救援人员不能判

定火场起火物质具体情况，影响了火势扑灭速度，且现场燃烧浓烟较大，现场存放的物料燃烧后呈黑色浓烟，视觉冲击较强，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也引起了上级的高度重视。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系左某某、袁某违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焊接作业，焊接点高温及电弧电流引爆养殖大棚内含甲醇等易燃成分的危险液体，造成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左某某未取得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含甲苯、甲醇等易燃成分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混乱。

2. 属地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等工作不力。

（三）检验鉴定情况

依据北京市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6]出具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书》，该养殖场非法生产的危险物品样品^[7]闭杯闪点为小于 23℃。样品组分：碳酸二甲酯 43.3%，甲苯 19.3%，甲基叔丁基醚 16.1%，六甲基氧二硅烷 4.9%，二氯甲烷 4.2%，乙醇 3.0%，乙腈 2.5%，三氯甲烷 2.2%，水 1.6%，甲醇 0.7%，叔丁醇 0.6%，四氯化碳 0.6%，叔戊基甲基醚 0.6%，三甲基硅醇 0.4%。

^[6] 北京市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8641****，具有危险品鉴定；空运/海运/公路/铁路运输条件鉴定、危险分类、UN 编号确认等资质。

^[7] 危险物品样品为公安机关在事故现场抽样取证的样品。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养殖场

养殖场内该危险物品生产项目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许可手续^[8]。用于生产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9]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事发当天组织工人进行维修焊接作业过程中，引发爆燃着火，造成人员伤亡。

（二）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1. 前大章乡

未严格按照《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小化工”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大排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第 77 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大整治工作，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处置属地非法生产危险物品行为。乡应急办对辖区内非法违法生产危险物品问题失管，督促指导齐家庄村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及非法“小化工”排查工作不力。

2. 县农业农村局

未严格按照《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小化工”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养殖场内的非法生产危险物品行为。

3. 前大章乡齐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该村民委员会将原砖窑厂场地出租给左某某，场地出租后未对出租场地进行安全管理，“打非治违”排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养殖场非法生产的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袁某，左某某雇佣的从事非法生产危险物品工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1人）

左某某，非法生产危险物品组织者，养殖场负责人。2024年10月31日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被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后因需要继续治疗办理了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县纪委监委赵县前大章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8·4”一般爆燃事故追责问责调查组。

2. 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负责人左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擅自组织非法生产危险物品，在易燃易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10]的规定对赵县左氏兄弟养殖场负责人左某某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2023年以来，全国危险化学品领域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2024年5月，市安委办印发了《石家庄市危险化学品领域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对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本次事故发生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教训十分深刻，社会影响坏。养殖场、废弃厂房、库房作为排查整治重点部位，排查遗漏、监管缺失。这反映出我县部分乡镇及有关部门对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到位，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以及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执法存在“盲区”；也反映出一些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不强，汲取事故教训工作部署落实不细不实，排查整治工作浮于表面。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打非治违”责任落得不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部门，必须在属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县有关部门对“打非治违”工作都不愿“向前多走一步”，存在“只管合法、不管非法”“各自为政”的现象，“打非治违”工作未能形成合力。前大章乡党委、政府对“打非治违”工作安排部署多，实际问题少，虽然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但没有研究建立有效的“打非治违”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没有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实“打非治违”责任，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流于形式。县农业农村局未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打非治违”行业监管责任，只对登记报备的畜牧养殖场进行指导性检查，未对已进行工商登记但未报备的养殖场进行打非治违专项检查，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左氏兄弟养殖场非法生产窝点。

（三）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事故养殖场负责人左某某利欲熏心胆大妄为，无视有关法律法规，未经许可，非法生产危险物品，生产流程简单粗陋。为躲避监管，以养殖场为掩护，多次以畜牧防疫要求阻止有关监管人员进入养殖场进行排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在布局“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上下功夫，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和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查找自身管理中的漏洞和问题，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提高自身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能力，防范事故发生。

（二）强化责任担当，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问题和事故为导向，强化责任担当作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配齐配强基层监管力量，持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突出停产停业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每个环节、每个节点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监督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打非”工作责任，坚持严查严管、常抓不懈的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对排查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要果断采取彻底断水断电、彻底拆除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仓库）、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措施，坚决从源头上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压实各方责任，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县安委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综合运用督察督导、考核巡查、通报约谈等手段，采取“一竿子插到底”

方式开展随机暗访检查，推动压紧压实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乡镇（街道）、村庄（社区）等基层组织以及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功能区排查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切实把“打非治违”责任与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真正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要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突出标准化厂房、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仓库）以及废弃学校、养殖场、民房、偏僻场所等，综合利用电力等大数据、无人机等科技手段，认真细致常态化开展拉网式排查，抓早抓小、露头就打，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防范在先，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

（四）用好案例教育法，开展“打非治违”宣传警示教育。县安委办以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案例教育法”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警示教育，推动辖区内乡镇（街道）、村庄（社区）以及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功能区及时向社会发布征集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公告或张贴明白纸，广泛宣传非法违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危化品（化工产品）行为的极端危害性，让“打非治违”行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打非治违”行动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要不断完善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工作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对群众举报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关主管部门要不等不靠，尽快组织核查，对查实的要按规定给予奖励。要针对近期发生的多起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危化品相关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以及本地出现的苗头性问题，

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危化品安全生产形势，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